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文件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石财社[2018]15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: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(以下简称"残疾人两项补贴")推进会精神,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

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冀财社 [2018] 4号)要求,经市政府批准,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:一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75元不变,三、四级残疾人由每人每月5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6 元。
- 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: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藁城区及高新区、正定新区、化工园区,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,以及其他县(市)、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均保持不变;其他符合条件的由每人每月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。
- 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,即: 县(市)所需资金,省级财政对县(市)补助50%,县(市)负担50%。高于省定标准部分,市级财政对正定县补助50%,对省直管县补助10%;市辖区所需资金,市级财政对区补助50%,区负担50%。
- 四、每年1月底前,各县(市)区民政、残联根据石民政函 [2016]47号规定,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、发 放金额报送市民政局和市残联,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负责。市民政局、市残联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,统计数据将作

为分配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,按照当地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补贴标准,及时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,或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修订〈河北省省级"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"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冀财社〔2016〕37号)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残联 2018年4月13日

